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ST 万芳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6054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6030 号”《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后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6030 号”《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万芳园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2,840.00 元，亏损 3,764,081.93 元；2018 年、2019 年连续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累计亏损金额 25,168,986.09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4,797.87 元（其中被冻结 66.78 元）；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34,753.30 元，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6,699,306.33 元，应付账款余额 4,417,435.74 元，预计负债余额 13,730,526.38 元；速动比率为 0.03，速动资产远小于流动负债，万芳园艺能否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具有不确定性。

3、2018 年 9 月 13 日，万芳园艺原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及傅兵忠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解除后，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能对万芳园艺形成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018 年 8 月 2 日，万芳园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代理总经理赖天忠辞职，辞职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 年 11 月 29 日万芳园艺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9 年 5 月 6 日万芳园艺董事林辉辞职；2019 年 6 月 19 日，万芳园艺董事池其善辞职；2019 年 8 月 31 日会议通过，任命郭新伍、翁建新为万芳园艺新董事；2020 年 2 月 10 日，万芳园艺董事傅兵忠辞职。

公开信息显示，万芳园艺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万芳园艺法定代表人李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等事项，显示万芳园艺处于管理、经营异常状态，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增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万芳园艺面临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万芳园艺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因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万芳园艺高层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处于异常状态；而有效的内部控制是防范财务报表不出现重大错报的重要保障；由于我们无法信赖或评价万芳园艺内部控制在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有效性，其影响是广泛和不确定的，我们认为仅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是不充分的。涉及主要事项：

#### 1、营业收入的确认

万芳园艺向福建省万方苗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苗木，金额 86,100.00 元，于 2019 年度全部确认收入，占母公司全年收入的 100.00%，未签订销售合同。我们向福建省万方苗木销售有限公司寄发了函证，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回函确认，我们对该业务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 2、存货的认定

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55,045,538.68 元，占资产总额的 92.23%。万芳园艺期末未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同时金华分公司期末进行了盘点，盘点差异 235,237.37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万芳园艺未找出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财务处理。此外，万芳园艺不能提供期末存货盘点、减值测试判断等相关书面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末存货的认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我们也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3.现金监盘及内部控制管理问题

万芳园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账面余额 79.87 元；由于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公司现金业务通过个人账户收支，因此我们无法执行现场监盘程序，也无法判断该内部控制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程度。

#### 4.企业往来函证程序的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总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57,554.31 元，预付账款 166,686.00 元，预收账款 411,560.00，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均未收到回函；应付账款 4,409,435.74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回函金额仅占期末余额 51%。由于万芳园艺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万芳园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万芳园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万芳园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万芳园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万芳园艺盈亏性质的变化。”

##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均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无法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或回函率较低，

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部分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20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